

國立交通大學學則

教師更改成績

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，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不得更改，但如屬教師之失誤，有遺漏或錯誤者，由原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（所長、專班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）院長（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）同意，教務長核定，始得更改。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，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。
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。